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王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吴义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结果，2014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29,770,273.36 元，2013 年度结转过来未分配利润 1,803,865,505.32 元，扣除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 126,043,950.34 元，以及按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 44,729,331.95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2,862,496.39 元。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82,870,004.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 163,115,700.4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9%）剩余利润 1,999,746,795.95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连贯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聘期均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同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贷款融资等手续。

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